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义.....	1
正文：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5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10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与控制权稳定.....	14
问题 11：关于租赁房屋.....	27
问题 12：关于超产能生产及环保审批事项的合规性.....	32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东兴、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惠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利环氧	指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瑞国际	指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湖州恒蕴	指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泰纸品	指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联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宇能	指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科技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环境影响评价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1]第 124 号

**致：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发《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

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影响；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影响；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目前应用在陆上、海上主流叶型上的各生产厂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已通过 DNV•GL 认证，在性能方面无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33.89 万元、464.18 万元、138.14 万元和 169.7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内陆上、海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说明在产品性能差异较小的情形下，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陆上、海上不同型号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售价、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性能、客户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等，说明预浸料用环氧树脂和阻燃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售价及销量高于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销量增长的持续性。（3）结合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中低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和下游客户开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上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该产品销量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4）说明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019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说明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关于产品质

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019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一）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聚合科技	退换货金额（万元）	-	278.60	169.83	261.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2%	0.43%	1.17%
惠柏新材	退换货金额（万元）	274.68	750.78	138.14	464.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44%	0.10%	0.84%

注：上纬新材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回复材料未披露其整体退换货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其中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低于聚合科技，2021年与聚合科技相当。

（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1.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质量责任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质量责任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
明阳智能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需无偿维修、更换或退货，因产品质量造成明阳智能损失，明阳智能有权要求公司全额赔偿。	2019年度 22.52万元、2020年度 13.29万元、2022年1-6月 16.65万元
时代新材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退货等权利。	2020年度 8.39万元、2022年1-6月 187.72万元
创一新材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退货等权利。	无
中复联众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30天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无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无
中科宇能	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或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退货，卖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	无
国电联合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对异议货物进行更换或维修，承担更换或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	2021 年度 73.9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质量责任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基本需无偿退换货。但发行人产品质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进行退换货的金额极小。

## 2.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及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万元）	86.96	750.78	106.31	449.02
退换货金额（万元）	274.68	750.78	138.14	464.18
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占比	31.66%	100%	76.96%	96.73%
质量问题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44%	0.07%	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3%、76.96%、100%和 31.66%，公司产品退换货以质量问题退换货为主。但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81%、0.07%、0.44%和 0.09%。由于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几率很小，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公司无法可靠计量各批次产品因质量问题的退货金额，因而未计提预计负债。与发行人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上纬新材、聚合科技、康达新材和宏昌电子均不存在计提与销售退回相关的预计负债的情况。

### （三）2019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1.公司 2019 年退换货情况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万元）	退换货占比	退换货原因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53.23	76.10%	质量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2.52	4.85%	质量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6	3.27%	客户需求变更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15.00	3.23%	质量原因
其他	58.27	12.55%	质量原因
<b>合计</b>	<b>464.18</b>	<b>100.00%</b>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产品色泽发黄，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退货 353.23 万元。公司采购的固化剂等原材料在质量指标范围内，颜色略有差异，会导致产成品颜色略有差异；此外固化剂受环境湿度、温度及光照等因素影响，会随时间增加而略有加深。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颜色变黄变深，因担心影响叶片质量而要求退货。

公司产品出厂时，均会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客户要求。一般而言，风电叶片行业对树脂要求主要是力学性能，产品颜色色差及轻微变色情况不会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及终端产品的性能，因而同批次产品未对其他客户使用产生影响，未出现客户要求大量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1%、0.07%、0.44%和 0.09%，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

## 2.报告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环氧树脂部分性能检测时适用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为基础，围绕进料检测、研发试制、产品生产、成品检测各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不合格品的鉴别、标识、记录、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控制要求；设立了品保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半成品与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公司在收到客户质量反馈信息后，均快速进行分析、处理，一般在一周内即可根

据质量分析结果对产品质量进行调整处理，确需退换货情况下，亦相应进行退换货处理。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要求公司赔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品质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执行事项。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情况及其主要产品退换货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产品退换货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质量责任条款。

3.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品保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流程。

5.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质量状况。

6.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质量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发行人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状况良好，退换货比例很小，且退换货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而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程序，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分别为 12,000 吨、12,000 吨、27,000 吨、18,500 吨。（2）2020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1,185.79 万元；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包含新增 3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4,998 吨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以及 2 吨量子点新型显示材料、2,000 吨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设备购置费预计 13,187 万元。（3）募集项目包含“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3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8 万元，预备费 7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产能计算依据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结合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及相关设备购置计划，说明设备购置费金额的合理性。（3）结合“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利用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6街坊132/3丘，建筑面积为19,04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实验室、新增研发设备、拓展研发功能及扩充研发团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下：

**1.实施本项目是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战略举措**

要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公司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并以此带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规划，健全研发机制，拓展研发功能，将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先进水平，一方面依靠更加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拓展下游新市场，从而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加强先进主流技术的开发与储备，与下游客户紧密合作，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并逐步引导其主流化。

因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帮助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并以此带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建立与未来发展高度适应的现代化研发环境**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业务若仍想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需要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这对为之服务的研发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目前的研发环境与这一要求相去较远。目前，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以及检验检测等功能分属不同部门，亟需进行整合提升。同时，公司研发人才储备不足，在激烈的创新竞争中需要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与培育力度，特别需要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

为此，公司拟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整合，建设新的专用环氧树脂新材料研发总部。一方面进一步传承公司的创新文化，引进先进设施设备，整合拓展研发功

能，提升研发等级，加强产学研合作，力争打造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另一方面吸引和培养一批创新专业人才，完善公司研发团队的梯度结构，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保障。

### 3.有助于研发和储备公司产品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促进环氧树脂配方领域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目前，我国环氧树脂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还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相关产品也面临技术升级。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环保、可降解材料等对健康有益的材料应用将呈持续发展态势，对企业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企业势必通过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持续的产品储备，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技术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也将在大力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知名度的基础上，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外先进技术动态，进一步强化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的合作，大力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发，保持公司竞争力。

### 4.公司现位于上海的办公及科研用房均为租赁且部分为无证房产

发行人目前在上海市的办公及科研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性质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是否有产证
惠柏新材	研发	1,454.00	租赁	有
		793.29		无
	办公、会议室等	500.00		有
		406.00		无
上海帝福	研发	818.80	租赁	有
	办公、会议室等	1,535.46		
上海惠展	研发	135.00	租赁	有
	办公、会议室等	181.50		
合计		<b>5,824.05</b>	-	-

发行人目前有研发、行政管理、财务人员等 206 名，而如上表所示，目前发行人上海区域仅有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5,824.05 平方米，不仅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不足，且租赁的部分研发及办公房屋属于无证房产。“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

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满足公司办公、科研等需要，且可以解除公司租赁的用于实验室、办公的房产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 （二）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地址	他项 权利
惠柏新材	沪（2020）嘉 字不动产权第 039769号	6,758.70	出让	2020-09-01 至 2070-08-31	科研 设计	嘉定区江桥镇 6 街坊 132/3 丘	抵押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增设研发总部类用地相关工作的试点意见》（沪规土资地[2013]153号）相关规定：“在规划用地分类中对应‘科研设计用地（C65）’类别，具体包括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科技咨询、研发总部等机构用地，以及各类产品及其技术的研发、中试等设施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他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发行人权证号为沪（2020）嘉字不动产权第 039769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公司用以建设“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公司的自身科研办公、项目孵化等，符合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性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及相关土地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与控制权稳定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杨裕镜和游仲华各持有惠利环氧 5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2）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杨裕镜意见为准。（3）2015-2018 年，发行人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杨裕镜、游仲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发行人股东通过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三人，新增康耀伦。（4）东瑞国际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同时，该公司共有 37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的适用范畴，是否包括三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所控制的公司股份。

（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股东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协议的情况，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逐项分析并说明，2015 年至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3）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合规性。（4）结合东瑞国际所在地公司法律规则、东瑞国际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说明东瑞国际对外决策的形成机制、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使规则、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5）说明东瑞国际作为持股平台公司成立的背景、目的，以列表形式说明东瑞国际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东瑞国际股东入股该公司的原因、作价及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认为东瑞国际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具体依据与履行的核查手段与替代措施。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的适用范畴，是否包括三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所控制的爱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三人一致行动的适用范围包括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惠利环氧、湖州恒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结合同类可比案例、股东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协议的情况，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逐项分析并说明，2015年至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二）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分析

### 1.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三人均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三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惠利环氧、湖州恒蕴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持股比例					
		杨裕镜	游仲华	康耀伦	惠利环氧	湖州恒蕴	合计
2015-04	完成股改	-	-	-	76.12%	-	76.12%
2015-07	定增引入做市商	-	-	-	74.49%	-	74.49%
2016-05	定增引入投资者，游仲华参与定增	-	1.20%	-	68.55%	-	69.75%
2017-06	定增引入投资者，康耀伦参与定增	-	1.05%	0.94%	60.50%	-	62.49%
2018-04	康耀伦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	1.05%	1.02%	60.50%	-	62.57%
2020-06	康耀伦通过集合竞价受让股份	-	1.05%	1.34%	60.50%	-	62.89%
2020-07	游仲华通过集合竞价受让股份	-	1.22%	1.34%	60.50%	-	63.06%
2020-11	湖州恒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股份	-	1.22%	1.34%	58.50%	2.00%	63.06%

注：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杨裕镜和游仲华始终分别持有惠利环氧 5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2.湖州恒蕴自 2020 年 6 月成立至今，康耀伦为湖州恒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惠利环氧始终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直接持有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6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93.08%的股份，其中除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游仲华及康耀伦外的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30.02%）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表决权让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除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外，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3. 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内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如下：

签订时点	签署主体	有效时间	具体内容
2015-04-08	杨裕镜、游仲华	2015-04-08 至 2018-07-27	在处理有关惠利环氧和惠柏新材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杨裕镜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018-07-27	杨裕镜、游仲华	2018-07-27 至 2021-04-28	
2021-04-28	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2021-04-28 至 2026-04-27	各方或其委派代表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若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其他各方应当与杨裕镜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作出与杨裕镜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康耀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且系杨裕镜的女婿，实际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状态，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一

致行动事项、一致行动的程序、争端解决条款等内容，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在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故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明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及其控制的企业惠利环氧、湖州恒蕴亦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据此，共同控制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确定且未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惠利环氧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

根据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杨裕镜意见为准，故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游仲华及康耀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实际均由杨裕镜支配，杨裕镜系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 **5. 补充认定实际控制人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已有先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康耀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且系杨裕镜的女婿，

自 2017 年 6 月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享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如前部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系由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三人共同控制。为明确三人共同控制的事实状态及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关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补充追认康耀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追认系发行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

经查询 A 股市场同类可比案例，罗曼股份（605289）于 2014 年 3 月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孙建鸣为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4 月追认孙建鸣的女儿孙凯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为将孙凯君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通用电梯（300931）于股转系统挂牌时认定徐志明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8 月补充认定牟玉芳、徐斌、徐津为共同控制人，并认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上述案例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均系于上市申报前补充追认共同控制人，且均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故根据前部分分析并结合 A 股市场同类可比案例，发行人在 2021 年补充追认康耀伦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限售安排	限售依据	是否 合规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40,481,3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	是
2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10,164,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3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91,995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4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2,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5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6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4,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是
7	康耀伦	928,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	是
8	游仲华	843,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	是
9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693,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1	福建平潭雪球慧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是
12	上海昇璟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是
13	孙晋恩	3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董事	是
14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5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6	黄慧贤	3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7	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8	深圳市信诺鑫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19	游佳明	251,9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亲属	是
20	陈卫平	225,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1	管莺丹	200,095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2	王钰	18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3	姚杰	12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4	陈乐聪	120,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是
25	陆逸	1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6	胡宏根	100,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是
27	韩玉兰	10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8	欧阳煜	9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29	蒋伟	77,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30	朱红勤	60,005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大宗交易新增股东	是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32	林晓睿	32,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33	郭菊涵	3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高级管理人员	是
34	邱奕翰	2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监事	是
35	陈军	16,1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36	林定国	13,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37	朱严严	1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监事	是
38	余华	10,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39	金成虎	2,8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0	孙化禹	2,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41	洪春杰	2,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42	施冬超	1,8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3	刘英莲	1,7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4	左维琪	1,685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5	张昉辰	1,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6	王卫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47	于福田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4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般股东	是
49	杨月锋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0	张一平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1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2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3	钱江涛	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4	孔灵	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5	姚梦凌	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6	林新政	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7	瞿荣	5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8	陈杰民	42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59	陈明高	3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6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3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61	殷峻松	3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62	刘卫东	2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63	刘生明	100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申报前 12 个月内集合竞价交易新增股东	是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合东瑞国际所在地公司法律规则、东瑞国际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说明东瑞国际对外决策的形成机制、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使规则、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东瑞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权行使除公司章程或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外的一切权力，但应受限于公司章程或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且公司行使印章的所有权力归董事所有。

根据中国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查阅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和东瑞国际公司章程后，认为东瑞国际的董事有权通过书面决议指定董事何正宇代表东瑞国际行使所持惠柏新材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东瑞国际的书面确认和全体董事决议，东瑞国际授权何正宇为全权代表行使东瑞国际所持惠柏新材的股份表决权，且未曾作出任何股东大会决议限制其表决权的行使。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东瑞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由何正宇行使。

基于上述，东瑞国际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其全体董事授权，由何正宇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瑞国际持有发行人 14.69%的股份，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 63.0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不足以对发行人决策事项构成实质影响，且其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表决权让与、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或协助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故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说明东瑞国际作为持股平台公司成立的背景、目的，以列表形式说明东瑞国际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东瑞国际股东入股该公司的原因、作价及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一) 东瑞国际成立的背景、目的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和挂牌前，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或其控制的企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发行人。但由于该等人员或企业均系境外主体，为便于投资手续的办理和统一管理，故协商在中国香港成立公司作为持股平台，由前述主体先投资至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至发行人。

在前述背景下，东瑞国际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2014 年 11 月，东瑞国际通过受让惠利环氧所持惠柏有限股权及认购惠柏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惠柏有限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瑞国际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和东瑞国际的业务情况说明，东瑞国际自成立以来，除作为持股平台投资惠柏新材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 东瑞国际股东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东瑞国际股东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对东瑞国际股东的访谈，东瑞国际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
1	何正宇	13,431,204	44.54%	现任惠柏新材董事、广州惠利总经理
2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8,932	17.17%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香港公司
3	WANG LEI	1,632,172	5.41%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4	陈棗烈	1,371,025	4.55%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5	PRIME MISSION LIMITED	1,369,680	4.54%	萨摩亚公司，股东为王建国，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6	黄仁杰	1,023,555	3.39%	曾任惠柏新材副总经理、先进光电显示

				材料事业部总负责人，已离职
7	TOP MASTER LIMITED	776,268	2.57%	萨摩亚公司，股东为劳开陆和劳大容，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8	WIN MASTER LIMITED	776,268	2.57%	萨摩亚公司，股东为刘大伟，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9	梁秀仪	687,481	2.28%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10	冯煌昌	685,512	2.27%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1	刘明奎	419,795	1.39%	曾任广州惠利研技部协理，已离职
12	陈华辉	415,389	1.38%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3	苏祐峴	267,035	0.89%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4	张锡宪	229,160	0.76%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5	莊新民	229,160	0.76%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6	郭家汶	229,160	0.76%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17	HU YI	175,089	0.58%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8	谢端宏	148,353	0.49%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9	邱奕翰	137,515	0.46%	现任惠柏新材监事、上海惠展副总经理
20	何志扬	132,555	0.4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21	何晋国	130,574	0.43%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22	何志钧	118,682	0.39%	现任广州惠利副总经理
23	王新谿	104,459	0.35%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24	忻尚勳	83,152	0.2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25	王妙玲	74,183	0.2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26	黄新凯	72,706	0.2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27	廖唯欣	60,310	0.20%	曾任惠柏新材国际销售工程师，已离职
28	KAWAMOTO, TOSHIHIKO	44,515	0.15%	现任惠柏新材首席技术顾问、技术长
29	冯文正	34,765	0.12%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30	林紫薰	29,677	0.10%	曾任惠柏新材产品项目工程师，已离职
31	黄培轩	20,769	0.07%	现任惠柏新材销售经理
32	蔡牧霖	20,769	0.07%	现任惠柏新材研发经理
33	荆昌泰	14,835	0.05%	现任惠柏新材销售专员
34	顾耿豪	11,871	0.04%	现任惠柏新材配方研发工程师
35	游祥裕	10,446	0.03%	曾任广州惠利 IT 工程师，已离职
36	谢子富	7,418	0.02%	曾任上海惠展管理部副部长，已离职
37	康耀伦	2,770	0.01%	现任惠柏新材董事、总经理
<b>合计</b>		<b>30,157,209</b>	<b>100.00%</b>	/

根据东瑞国际的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对东瑞国际股东的访谈，东瑞国际股东历史上主要有三次向东瑞国际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东瑞国际成立之初，何正宇、香港六合等24名股东向东瑞国际合计出资30,157,209港元，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1港元/股。

2017年10月，HU YI、黄新凯等16名股东从陈文成、康耀伦、邱奕翰处合计受让2,247,197股东瑞国际股份，转让价格为6.76港元/股，系参考惠柏新材股份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0年5月，荆昌泰、何志钧等9名股东从康耀伦处合计受让372,365股东瑞国际股份，转让价格为2.97港元/股，系参考惠柏新材股份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为核查东瑞国际股东的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①查阅东瑞国际的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东瑞国际股东历史上持股的变化情况；②查阅东瑞国际股东出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逐一访谈东瑞国际股东，确认东瑞国际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③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为东瑞国际股东出资提供资金支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瑞国际股东系以其自有资金向东瑞国际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交易记录、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披露的公告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户口本。
5. 查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7. 查询市场同类可比案例。

8. 查阅东瑞国际的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股份配发申报书、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书面确认、业务情况说明、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东瑞国际股东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调查表、书面确认、资金支付凭证，访谈东瑞国际股东。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协议》的适用范畴包括三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所控制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和挂牌前，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或其控制的企业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发行人。但由于该等人员或企业均系境外主体，为便于投资手续的办理和统一管理，故协商成立东瑞国际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东瑞国际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入股东瑞国际，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问题 11：关于租赁房屋**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存在租赁无证房屋的情形，该部分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主要用途为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和食堂。（2）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部分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0.67%，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

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之一。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结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案例说明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结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案例说明其合规性。**

**（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二）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的房产均系向关联方惠泰纸品租赁，该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仅系租赁使用该部分房屋，不存在于该地块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惠泰纸品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惠柏新材	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2 幢	2,082.69	2021-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2			4 幢	933.49		办公、生产	有
3			5 幢	1,475.46		办公、生产	有
4			1 幢	1,985.18		办公、生产	有
5			2-1 幢	1,065.60		仓库	无
6			4-1 幢	560.00		仓库	无
7			5-1 幢	817.03		仓库、办公、 实验室	无
8			4 幢旁	106.00		实验室	无
9			2 幢周边场地	600.00		-	无
10			6 幢	336.00		实验室	无
11			食堂	406.60		食堂	无
12			1 幢	270.00	2021-05-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3			6 幢 C 区	63.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实验室	无
14			4 幢后	47.80	2022-03-01 至 2022-12-31	仓库	无
15			1 幢	2,733.02	2021-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6	上海惠展		1 幢旁	32.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17			1 幢	24.52	2022-08-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b>合计</b>				<b>13,538.39</b>	-	-	-

上述 1-4、12、15 项房屋系由惠泰纸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中外合作和自建方式取得，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六十条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02 修正）》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788 号）。惠泰纸品系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部分房屋，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其余项的房屋系惠泰纸品自建而来，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报建资料，属于无证房产，面积为 3,458.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10%。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施工建设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房屋非合法建筑，主管部门将责

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但发行人系租赁使用无证房产而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上述责任的承担主体，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桥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惠泰纸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的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出租方就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或未经批准的临时建筑与承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实验室、办公室、仓库及食堂，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发达，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相对容易；另一方面，若上述无证房产中的相应功能进行搬迁，主要涉及存货搬迁、人员转移、实验设备搬迁等工作，搬迁费用经测算约为 77 万元，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此外，出租方惠泰纸品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无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搬迁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查询市场同类可比案例，博众精工（688097）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屋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 5.21%，面积占比较小。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万胜智能（300882）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经营用房面积总额的 7.42%，占比较低，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系租赁使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于其上建造房产的

情形，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租赁无产证房产面积约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占比较小，且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重要性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出租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惠泰纸品的工商档案。
2. 查阅惠泰纸品取得租赁房产的相关资料，包括合作经营的批复、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等。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无证房产清单及搬迁费用测算表，实地查看无证房产。
4. 查阅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惠泰纸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查询市场同类可比案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租赁使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于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租赁无产证房产面积约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0%，占比较小，且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重要性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出租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12：关于超产能生产及环保审批事项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利用率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56%、150.34%、208.59% 和 105.39%。发行人回复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存在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因前述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批先建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2）结合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因前述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批先建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因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50.34%、208.59%、110.47% 及 112.06%，持续保持高位，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能，但该事

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属于纯物理混合搅拌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真空搅拌、过滤放料。物料是在常压或真空负压状态下搅拌后过滤放料，整个生产过程物料温度都在常温至八十度之间，是一个陆续降温的过程，并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高温高压反应，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更安全稳定。

（2）发行人增加产能的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班次和时间，设备增加了运行时间，生产过程中会增加过滤网等耗品损耗，但该等损耗属正常现象，且均有备品备件，可正常维修更换，不会造成生产设备过载等安全生产风险。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亦无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

（4）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风险可控。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环保委员会，定期推进、协调、回顾和沟通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确保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为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确保整体风险可控，及时消除隐患，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基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公司制定各层级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性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②安全健康环保部门定期协调和跟进隐患整改进度，确保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③高度重视未遂事故，鼓励员工及时报告，将未遂事故等同于安全事故管理，深入分析事故根本原因，制定可行有效的整改和改进措施，确保相关风险及时消除。

基于上述，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主要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

##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1.不存在安全生产的违法处罚风险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发行人超产能和未批先建项目均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安全评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鉴定书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亦无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适用对象，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超产能和未批先建项目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2.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或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主管部门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批先建及超产能生产情况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超产能生产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已积极整改，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未批先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完成了未批先建项目的全部环保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设计产能（吨/年）	23,500.00	42,000.00	27,000.00	12,000.00
	产量（吨）	26,334.31	46,397.99	56,318.29	18,041.16
	产能利用率	112.06%	110.47%	208.59%	150.34%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新建并投产“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合计新增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 3 万吨，产能逐步提升，现有生产项目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 号）及其后附的《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增加 30% 以上（有证据证明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年排放量不增加的除外），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大变动部分应按照新项目报批环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47%、112.06%，超产能比例未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批先建产能均已取得环评文件，并通过新建产能解决超产能问题，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手续方面的环境违法情况，且监督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且已予以整改，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此外，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因前述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具体依据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惠柏新材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内容，发行人未按规定编制。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专用高性能快速固化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已建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填写节能登记表，发行人未按规定填写。
3	广州惠利	扩建二条自动化灌装线和新增一台备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已建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分析内容，广州惠利未按规定编制。
4	上海惠展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已建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无须办理节能评估，但应填写节能登记表，上海惠展未按规定填写。

上述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原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且在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时，未被要求提供相关节能审查证明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历史上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发行人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存在被节能审查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发行人曾向节能管理部门咨询补办节能审查手续事项，但因节能审查仅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且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现已无须进行节能审查，故未能实现补办。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节能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亦未被责令关闭。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所涉及的节能审查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历史上存在节能审查程序瑕疵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据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已无须进行节能审查，故发行人因上述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资备案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投资备案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	惠柏新材	惠柏扩产 4,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实验室项目	已建	已取得《嘉定区产业项目（租赁厂房）准入评审意见》（产促租准 2020

				(184)), 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已取得《嘉定区产业项目(租赁厂房)准入评审意见》(产促租准 2019(160)), 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3	广州惠利	扩建二条自动化灌装线和新增一台备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已建	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4	上海惠展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嘉定区产业项目(租赁厂房)准入评审意见》(产促租准 2017(034)), 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未履行投资备案程序的原因为: 发行人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 且在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时, 未被要求提供相关投资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历史上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企业未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法律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述程序瑕疵事项存在被备案机关处罚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程序瑕疵, 发行人曾向备案机关咨询补办投资备案手续事项, 但因投资备案仅进行事前备案, 无事后补办程序, 故未能实现补办。此外, 上述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 发行人未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备案机关的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程序瑕疵而受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 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 发行人上述历史上存在投资备案程序瑕疵的项目均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因上述项目投资备案程

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制度，访谈发行人安全与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安全与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产品检验报告、鉴定书。
3.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投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登录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报告。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8. 登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节能管理有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主要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
2. 发行人超产能和未批先建项目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予以整改，不

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3. 发行人上述历史上存在节能审查程序瑕疵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依据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已无须进行节能审查，故发行人因上述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上述历史上存在投资备案程序瑕疵的项目均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发行人因上述项目投资备案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恩顺

陈镭

宋琳琳

杨礼中

2022年9月23日